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023 年半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獨立董事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姚有領先生及趙曉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1-6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6月30日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1-6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6月30日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309.43			29,011.39	34,298.04	其他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29.37	200.00		206.63	9,622.74	其他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72,938.80	200.00		29,218.02	43,920.78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克拉玛依亚龙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29.76	48.36		181.50	396.6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529.76	48.36		181.50	396.62	-	-
总计	-	-	-	73,468.56	248.36		29,399.52	44,317.40	-	-

企业负责人：袁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琳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后，现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3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或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3、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